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郊補選
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5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 (居民代表選舉) 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鄉事委員會	沙螺灣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大腦 鄉村總數：1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西貢北約鄉事委 員會	平洲沙頭 鄉村總數：1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 政府合署 2 樓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